《福田英才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

（黑体为修改内容）

| 现条文的内容 | 修改后的内容 | 修改原因 |
| --- | --- | --- |
| 第一条 制定宗旨。为推动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94号）和《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21〕1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制定宗旨。为推动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4号）和《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发〔2021〕1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94号）已废止，目前施行的政策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4号）。 |
| 第十条 入驻奖励。签订租约合同时长不低于3年的，根据租用办公面积给予从区外新迁入或新设立的入园机构一次性最高300万元奖励。 | 第十条 入驻奖励。签订租约合同时长不低于3年的，根据租用办公面积给予新迁入或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在福田区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奖励。 | 区外新迁入修改为新迁入，主要是为了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以及避免福田本土的企业外流。在福田区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有助于管理和服务企业。 |
| 第十一条 租金扶持。对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根据其上年度综合贡献情况给予上年度租金最高100元/平方米/月，每年最高300万元的租金扶持。 | 第十一条 租金扶持。对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根据其上年度综合贡献情况给予上年度租金最高120元/平方米/月，每年最高300万元的租金扶持。 | 结合目前市场租金实际情况，对租金扶持各项档次所参考的驻园机构上一年度在福田区的综合贡献度进行调整，同时扶持金额亦有相应提高。 |
| 第十三条 行业活动补贴。对市场主体（含园区运营单位、入驻机构等）、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在园区内，承办国家级、省级学术研讨和业务交流活动，提前经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的，给予一次性最高国家级20万元、省级10万元的补贴；举行人才交流服务活动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关于人才服务联盟的支持政策给予补贴。 | 第十三条 行业活动补贴。对市场主体（含园区运营单位、入驻机构等）、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在园区内，承办国家级、省级、市区级学术研讨和业务交流活动，提前经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的，给予一次性最高国家级20万元、省级10万元、市区级5万元的补贴；举行人才交流服务活动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关于人才服务联盟的支持政策给予补贴。 | 增加市区级补贴，降低补贴标准，加大对企业的补贴力度。 |
| \ | 在第四章“入驻机构支持”中新增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支持。对入驻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后成功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 鼓励园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 根据《福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全流程指引》关于实施日期审查的规定，改为当前格式。 |